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採納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1) 成員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

1.2 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委員會之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擔任。若公司秘書缺席委員會任何會議，成員可挑選任何人士為該會議之秘書。委員會亦可不時委任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3.1 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成員或董事在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舉行會議。

3.2 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通告之要求，否則任何會議通告須最少於該會議舉行前7日發出。不論所發出之會議通告期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將視為豁免所需之通告之要求。倘任何續會於7日內舉行，則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3.3 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5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於委員會會議上以大多數票數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
- 3.6 公司秘書(或於個別會議所挑選之秘書)需記錄委員會所有會議之事項及決議案、草擬書面決議供委員會批准及保存其記錄。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分別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稿呈送所有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
- 3.7 有關委員會會議進行之其他程序，已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當中有關進行董事會會議之細則，應適用於委員會會議。

(4) 出席

- 4.1 公司秘書於一般情況下應出席所有委員會會議，除委員會另有要求外。
- 4.2 只有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權力

-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實行本職權範圍書中概述之職能及責任範圍內之任何活動。
- 5.2 委員會可於不受任何限制之情況下，接觸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
- 5.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包括委托招聘代理)，以履行成員之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時，可透過公司秘書安排。
- 5.4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角色及職能

委員會之角色為於需要額外委任董事或填補董事職務之臨時空缺時，在委任董事會成員之過程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作出領導及提出建議，並因應本公司面對之任何挑戰及機遇，以及在配合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需要下，於其授予之權力範圍內採取認可之行動。

(7)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下：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7.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7.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每年檢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之確認並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檢討結果；
- 7.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5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7.6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所載或法例不時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7.7 檢討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合適性，並就任何所須更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考慮及審批，並審查實施這些更改的成效，以及就有關政策更改之概要及實施的進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適當披露；
- 7.8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提名委員會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審議及在本公司的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和達致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應確保甄選程序透明及公平，並確保提名委員會考慮在董事會聯繫圈外的各類候選人及符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 7.9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他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則須於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內載明：
- 7.9.1 用以物色有關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有關人士應獲選的理由及其認為有關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7.9.2 如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有關人士仍可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事職責的理由；
- 7.9.3 有關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7.9.4 有關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其成員多元化。

於履行載於上述7.1, 7.2及7.4項的職責，委員會須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年度檢討結果。

(8) 保密

全體成員須對一切從本公司接收或獲得之資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報告或委員會會議記錄)且對保密，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不得直接或間接傳達、公開或洩露(不論以書面、口頭或其他形式)任何上述資料或文件予第三者，除根據香港及／或百慕達之法律和條例、或為履行成員之職責而必須公開外。

(9) 刊登職權範圍書

職權範圍書之副本可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之網站瀏覽，並按要求免費提供予任何人士。

倘中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